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臨床教師聘任要點

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學系教評會議通過

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評會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本學系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及對外建教合作之需要，依據本校臨床教師聘任辦法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臨床教師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臨床教師分為臨床教授、臨床副教授、臨床助理教授及臨床講師四級。
- 三、臨床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四、臨床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助理教授或臨床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五、臨床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講師或臨床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六、臨床講師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七、本學系臨床教師應具有國家護理師執照、符合第三至第六條規定之工作年限。
- 八、臨床教師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：
 - （一）相關學、經歷文件。
 - （二）相關專業證照。
 - （三）在職證明文件。
- 九、臨床教師需經本學系推薦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提校教評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同意後，核發聘書。
臨床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